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JP
應耀康先生,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葉文輝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范偉明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項目1 —— FCR(2009-10)2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5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建議，EC(2009-10)6及EC(2009-10)7會與FCR(2009-10)23的其他項目分開表決。

2. 主席把FCR(2009-10)23餘下的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所有這些項目。

EC(2009-10)6 建議在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掌管新的發展機遇辦事處

3.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擔心發展機遇辦事處只會助長官商勾結。李議員認為歸根究底，問題是出於繁瑣的土地發展程序，因此政府當局應簡化現有程序或改進這個制度，而並非成立一個新的辦事處。政府當局現時提出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

建議，只會使這個機制變得"個人化"，極度依賴發展局局長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及解決任何出現的問題。李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這樣的建議。

4.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與委員討論這項建議，並以書面回應了於這次會議前提出的多項關注。正如她在2008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何鍾泰議員有關推動基建發展的議案時已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加快發展公共基建，但公營機構的投資顯然不能獨力支撐整個建造業。為振興經濟並在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當局會借助發展機遇辦事處鼓勵私營發展項目。雖然她知悉發展機遇辦事處可能會令人懷疑政府與某些商業界別勾結，但她相信只要制訂適當的保障設施，政府官員應該有勇氣去推展這項旨在成立一個一站式辦事處的建議，以便於經濟不景的日子處理土地發展建議。她向委員保證，發展機遇辦事處只會處理有土地在手的倡議者提出的發展項目，而有關項目不可單純發展住宅，應包含更大經濟價值的元素。她強調發展機遇辦事處是一個諮詢組織，為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經協調的諮詢及支援，而不會擁有批准發展建議的任何法定權力。同時，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受到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所監察，該委員會主要由非官方委員組成。發展機遇辦事處會不時公布已處理的發展項目詳情，以提高其透明度。

5. 雖然甘乃威議員理解發展機遇辦事處旨在為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個快速處理程序，但他認為發展機遇辦事處將會立下一個壞先例，而當局或會成立更多類似的辦事處，例如在教育、飲食及其他範疇。這將破壞現有的土地發展程序。他亦不明白為何發展機遇辦事處要設於發展局局長辦公室內，而不是在常任秘書長辦公室內。他擔心發展局局長會把注意力集中於個別個案，而不是管理政策事宜。他十分懷疑參與土地發展的政策局與部門是否有勇氣拒絕獲發展機遇辦事處推薦的土地建議。公眾亦可能會懷疑發展機遇辦事處與商界之間有秘密交易。

6. 發展局局長表示，她曾經與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討論這項建議，而他們也認為發展機遇辦事處是一個可行的舉措，以便推動土地發展及刺激經濟。鑒於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不屬於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或工務科的職責範圍，因此為求效率起見而設於發展局局長辦公室之下，讓發展機遇辦事處能直接向發展局局長尋求指示，以協調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發展機遇辦事處會根據既定程序評估項目的社會效益，而預期相關政策局會因應各自的政策範疇及經濟機遇委員會所認定的6項產業(即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提供意見。

7.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曾仔細研究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從原則上，她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來處理官僚程序所引致的問題，而修訂有關程序或制度才是適當的處理方法。當局成立一個特別的機構選擇性地處理某些建議並不可取，因為這會對現有的制度構成不良影響。如果只有少數倡議者符合發展機遇辦事處的準則，便沒有理由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基於這些考慮，公民黨的議員不會支持這項建議。

8. 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會根據一套客觀準則運作，而不是選擇性地行事。發展機遇辦事處將會接受公眾監察，其運作亦會有高透明度。雖然檢討及修訂土地發展相關程序是政府當局持續進行的工作，但若不採取適時措施處理現有的問題，並非明智之舉。在現階段指發展機遇辦事處只會處理少量個案，亦是言之尚早。

9. 馮檢基議員表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支持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向土地發展商提供一站式支援，以嘗試解決現有的問題。不過，他認為設立一站式辦事處不一定能有效解決官僚問題。儘管如此，他不認為發展機遇辦事處必然會導致官商勾結，因為防範舞弊行為的最有效方法是提高發展機遇辦事處的透明度。馮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發展機遇辦事處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倡議者並不擁有土地的項目。

10.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發展機遇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僅限於擁有土地的發展項目倡議者的準則，是消除任何官商勾結觀念的有效措施。政府當局稍後會檢討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藉此研究可否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其他範疇。

11. 梁耀忠議員認為，鑒於發展機遇辦事處只會擔當促進者，亦無計劃解決根本的問題，新辦事處可做到的並不多。

12.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的促使下，政府當局實際上已開始採取多項措施，縮短土地發展項目施工前的處理程序。這些措施的成效會在實施時予以測試。憑藉發展機遇辦事處所汲取的經驗，政府當局將能找出其他實際措施以加快土地發展程序，而發展機遇辦事處因而未必需要成為常額編制。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有創意、值得支持。鑒於為發展機遇辦事處開設的職位是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劉議員詢問有關檢討土地發展程序的時間表。劉議員亦詢問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帶來哪些實際效益，譬如在推展土地發展建議方面可節省多少時間。

14. 發展局局長表示，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後，土地發展項目在推行上實際可節省的時間將難以量化。然而，當局預期可節省大量時間，因為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如有富創意及遠見的土地發展建議，可聯絡發展機遇辦事處這個一站式服務點，要求提供意見及支援，而不用取道於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至於就土地發展程序進行全面檢討，發展局局長表示，這會是一項廣泛而複雜的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關於發展局方面，為改善土地發展程序，該局會制訂不同的計劃，包括《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和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檢討。為求提高效率，劉健儀議員促請發展局牽頭協調香港土地發展程序的檢討工作。

15. 謝偉俊議員十分支持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他相信面對全球金融海嘯，成立一個有時限且高度創新的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值得一試。受制於發展機遇辦事處的擬議職權範圍，以及事實上當局需要遵守現有的程序和規例，他不擔心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引致官商勾結。他認為當局可透過加強發展機遇辦事處的運作透明度，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16. 劉江華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建議。他希望發展機遇辦事處能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減少推行土地發展項目的繁瑣程序所引致的延誤。他亦希望發展機遇辦事處可找出改善土地發展程序的方案。他認為政府、商界和社會之間的緊密合作，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至為重要。他支持讓發展機遇辦事處一試，並於兩年後檢討其運作。

17. 何鍾泰議員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設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人手要求。何議員表示，私營土地發展項目一向佔整體發展項目的50至70%，為建築工人提供大量職位。然而，由於漫長的處理時間、冗長的公眾諮詢及牽涉多個政策局和部門費時的程序，私營發展項目的數目持續下降，令建造業的失業問題惡化。雖然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8-2009年度通過的工務工程費用高達1,200億元，但仍然需要私營機構積極參與，才可刺激本地經濟並為建造業創造職位。他補充，公私營機構協作在西方國家獲廣泛採用，但這個合作模式在香港卻給人負面的感覺，實在令他失望。他強調私營發展項目對香港的整體經濟極為重要，很多公共工程若沒有私營機構參與便不能成事。他認為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是創新的建議，藉此為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支援服務，既可行且值得支持。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擬議的發展機遇辦事處類似他早前的建議，即成立創新發展委員會刺激本地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雖然

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重要的是發展機遇辦事處須以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運作。政府當局亦須承諾不會把有意義的發展項目變成住宅項目，就像數碼港發展項目一般。就此，他詢問當局可否限制發展機遇辦事處所協調項目的房地產發展規模。

1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將以高透明度和最審慎的方式運作，而發展機遇辦事處的服務範圍主要集中於有意義、具創意，且符合準則的發展項目。雖然發展機遇辦事處不會向純住宅項目提供服務，但辦事處所協調項目的住宅發展比重可能各有不同，因此為這些項目的住宅發展規模設定限制或百分比屬不切實際。

20. 梁劉柔芬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創新建議表示支持，並希望公私營機構能加強合作。她提到香港缺乏體育設施，認為發展機遇辦事處亦應研究引入私營體育中心的建議。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機遇辦事處所接納和拒絕的發展項目記錄詳細資料，以便日後進行檢討。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會就接納和被拒的個案備存紀錄，以供日後檢討之用。至於把體育設施納入其中，她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9(b)段所載，發展機遇辦事處將考慮包含更大經濟價值元素的發展建議，而這些建議包括體育設施。

21. 李慧琼議員察悉，擬議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會為有利於整體社會的土地發展建議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協調支援，她表示她會像其他民建聯委員一樣支持這項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更積極地吸引準倡議者，以及發展機遇辦事處能否亦考慮可能沒有任何土地的倡議者就開設體育中心而提出的申請。

22. 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項目倡議者只要拿着符合準則的建議聯絡發展機遇辦事處會，便會獲提供協助。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發展建議，則會由發展局其他組別根據一般程序提供協助。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9(a)段所訂明，手頭上沒有任何土地的非政府機構倡議者可稍獲彈性處理。

23. 潘佩璆議員對發展局局長有勇氣推行一個如此大膽創新的項目表示欣賞。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會支持這項有助推動就業的建議。

24. 梁國雄議員警告，為免重蹈數碼港和貝沙灣住宅發展項目的覆轍，制訂有效的管制和監察機制以監督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很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遵照挑選發展建議的原則及準則行事，不要利用發展機遇辦事處優待親建制的團體。他表示，他會就這項建議投棄權票。

25. 黃國健議員指建造業關注到大型基建項目推行進度緩慢，並希望擬議的發展機遇辦事處能加快推展這些項目。他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不應該因為被批評可能會出現官商勾結而有所退縮。發展局局長澄清，發展機遇辦事處不會處理政府當局推行的大型基建項目。

26. 主席把EC(2009-10)6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有27位委員贊成建議、13位委員反對及1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陳偉業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27位委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13位委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棄權：

葉劉淑儀議員
(1位委員)

EC(2009-10)7 建議在中央政策組內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保留 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7.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們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不足以支持繼續採用現有的編制及保留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民主黨認為，策發會就有關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政策事宜擔當諮詢的角色並不恰當，因為這將削弱由香港人選出的立法會履行包括監察政府的工作及為政策事宜提供意見等職能方面的角色。他認為行政長官刻意成立策發會以抗衡立法會的角色及職能。

28.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下稱"副首席顧問")解釋，策發會是一個重要的高層次諮詢組織，成立的目的是在醞釀政策的早期協助政府當局因應備受關注的課題蒐集民意。策發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跨部門課題。根據既定程序，政府當局會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諮詢立法會，包括提交撥款和立法建議，以供立法會審議及批准。展望未來，他相信策發會將於未來3年積極參與研究有關區域合作、國家"十二五"規劃、發展珠江三角洲地區及粵港合作的議題。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補充，鑒於環球金融海嘯對經濟造成打擊，策發會將會就香港在區域發展與合作方面的角色進行研究。此外，策發會將透過把所有討論文件上載其網頁，以及向立法會匯報所作的討論，繼續維持高度透明。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感信服，並指出不少主要官員及其副手均不願意出席立法會會議。他不同意政制事宜應在策發會討論，而不是立法會，因為這反映政府當局不重視立法會就各項政策事宜蒐集民意的角色。

30. 副首席顧問強調，策發會以高度透明的方式運作，該會所有討論文件及成員所表達的意見均會上載至其網頁供市民查閱。此外，策發會在每次會議前會把所有討論文件送交立法會議員參閱。每次會議後亦有提供討論重點。副首席顧問重申，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就政策事宜向立法會徵詢意見及尋求支持，而當局的財務和立法建議更須由立法會批准。由於策發會只是一個諮詢平台，以便在醞釀政策的早期就長遠、跨部門的議題蒐集意見，因此絕對不會削弱立法會的法定角色及職能。

31. 余若薇議員申報她是策發會成員。她表示，她不認為有足夠理由讓策發會繼續運作，而公民黨的委員不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32.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出任策發會的成員近兩年，期間發現策發會是有用的平台，以便政府當局收集社會各界的看法及意見。這做法在其他國家的政府很普遍。鑒於策發會只是一個沒有決策權的諮詢組織，因此不應與立法機關相提並論。由於涉及長遠發展的議題數目有所增加，包括與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相關的議題，他認為把策發會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保留3年是合理的。他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33.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相信策發會主要以智囊組織的形式運作，就香港的未來發展收集意見和建議，包括發掘新的刺激經濟動力，以及於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為香港重新定位的方向。他認為立法會有其憲制地位，不會受策發會的工作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及政策建議加入策發會的意見，以及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落實香港的長遠發展政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全球經濟的發展情況，檢討中央政策組(下稱"政策組")的角色及職能。

34. 副首席顧問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同意香港需要處理長遠發展的議題，例如區域合作及如何改善香港競爭力。

35. 劉健儀議員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她認為沒有任何其他機構如策發會般可進行廣泛的政策諮詢。她指策發會的研究範圍可能過闊，並建議策發會應集中處理關係到香港發展的重要議題，例如香港在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參與。副首席顧問表示策發會將展開政策研究，並可能委聘專家協助研究工作。策發會亦會進行考察，藉此收集意見及資料以供討論。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擬透過成立另一個看似獲得社會支持的機構，藉此削弱民選立法機關的角色。他不相信政府當局此舉會成功，因為就政策事宜提出意見這方面，策發會在社會上的代表性仍未能比得上立法會。何議員認為，讓策發會繼續運作是浪費時間和納稅人的金錢，因為有關政策事宜可在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副首席顧問澄清，策發會只是一個在醞釀政策的早期，協助政府當局就長遠而複雜的議題收集公眾意見的諮詢組織。政府當局將繼續與立法會緊密合作，以期在推行政策建議前爭取立法會的支持。

37. 黃國健議員申報他是策發會成員。他認為策發會與立法會的角色及職能均有別，把兩者作比較不符合現實。他表示，策發會能向未獲選入立法會的專家收集意見。他建議策發會更頻密地舉行會議，其建議亦應獲得跟進，藉此提升其成效。副首席顧問

備悉黃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策發會會議的紀錄已轉交相關政策局，以作跟進。

38. 主席把EC(2009-10)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有27位委員贊成建議及14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27位委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14位委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項目2 —— FCR(2009-10)20

獎券基金

總目341 ——非經常補助金

39. 黃成智議員對殘疾人士輪候冊人數眾多深表關注，因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顯示現時有超過5 500多名殘疾人士輪候院舍名額，而最長的輪候時間為106.8個月。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

提供更多宿位，並訂下服務承諾，譬如以3年作為這些宿位的目標輪候時間。

40.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殘疾人士對日間及住宿服務的需求，多年來一直致力增加住宿和日間服務的名額。政府當局於2008年已增加439個宿位，在2009年及2010年分別會繼續提供490個及181個額外宿位。政府當局將繼續尋找合適場地和資源，以及爭取區議會及當地社區的支持，在各區開設新服務單位。至於就殘疾人士的宿位輪候時間訂下服務承諾，康復專員解釋，由於服務需求及新服務單位的供應方面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當局難以設下實際的服務承諾。不過，政府當局將繼續致力尋覓額外資源及合適的處所，以增加服務名額。

41. 潘佩璆議員表示，工聯會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身為一名精神科醫生，他對其他委員的關注亦有同感，即殘疾人士的院舍名額供不應求，而住宿名額輪候冊人數着實是過多。他察悉當局在尋覓院舍地點方面有困難，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處理這個問題。

42. 康復專員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繼續與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教育局及其他部門密切聯絡，尋覓合適的地點及處所設立院舍。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區總福利主任及區議會尋覓合適的地點。同時，政府當局正草擬條例草案及制訂適當的配套措施，以便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一方面可確保其服務質素，另一方面則有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43.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葵涌及何文田兩間綜合康復中心是由空置處所改建而成，上址原本並非作康復中心用途。她詢問兩間中心的翻新工程有否全面照顧到行動可能不便的殘疾人士所需。她亦十分關注展能中心輪候時間漫長，即27.3個月，尤其考慮到近期政策有變，輕度和中度弱智的學生在年滿18歲後，需要離開特殊學校。由於新政策會顯著增加展能中心面對的需求壓力，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行動，把空置校舍改建為展能中心。她亦要求康復專員向教育局提出此事，使有關人士可無需輪候或盡量縮短輪候時間。

44.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按照《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所有院舍，包括那些由空置的政府處所改建的院舍。至於輕度和中度弱智學生對展能中心的需求，他將與教育局商討，以瞭解可以怎樣改善目前的情況。他表示，除了社署營運的展能中心外，離開特殊學校的兒童可申請報讀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技能訓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09年7月16日隨FC144/08-09轉交委員參閱。)

45. 李卓人議員認為過長的院舍輪候時間不能接受，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就輪候時間訂下服務承諾或承諾增加宿位數目。何俊仁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促請當局就殘疾人士的服務給予合理的輪候時間。康復專員重申，鑒於服務需求及新服務單位的供應牽涉一籃子因素及變數，因此當局不可能設定實際的服務承諾。政府當局的政策大方向是盡可能讓殘疾人士融入社羣，而政府當局會致力取得更多資源，以應付有需要的人士對住宿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何俊仁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達強烈不滿

46. 梁家傑議員表示，逾300名弱智兒童被迫離開特殊學校，其家人在家中照顧這些兒童時有很大的困難。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這個特定範疇提供的服務制訂清晰目標。何秀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把弱智兒童融入社會的舉動，只不過是要求個別家庭挑起擔子。結果，超過5 000名婦女被迫留在家中照顧小孩，從而令貧窮問題惡化。她促請政府當局着手改建空置學校和政府處所，例如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俾能即時用作展能中心。

4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告知委員，社署已成功把多個空置的政府處所改建為殘疾人士服務單位。最新的例子是於2009年3月為前沙田男童院添置設備，以提供康復服務。政府當局在這次會議上建議於葵涌及何文田開設的兩間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曾經分別是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及馬頭圍女童院。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在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方面，她表示社署會致力為這些兒童的家庭／照顧者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48. 雖然梁美芬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但她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殘疾人士的住宿和日間服務制訂清晰的政策方向，令她感到失望。

4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0.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0月20日